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114年8月）「代表制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依據本校114年6月24日(星期二)第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 修正					
具體建議	<p>一、查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3條第2項略以，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p> <p>二、考量學生代表與校內性平案件之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同儕互動可能較多，基於保密原則，建議取消學生代表。</p>					
提案人（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連署名單 (單位提案則免填)						
填表說明	<p>一、非單位提案之個別提案須依「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十條第四項規定『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連署』。(本校代表員額共24人，須6人始為法定連署人數。)</p> <p>二、請繕打完後，連同計畫或章程等附件，以E-mail： cchs241@cchs.tp.edu.tw</p> <p>三、提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p> <p>四、【請務必於114.8.5前提出，逾時不受理】</p> <p>五、本提案單格式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p>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2.01.1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2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1.0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1.1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8.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維護人格尊嚴，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6條、第9條規定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設立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十三人，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校教師會代表二人。

(二)學生家長會代表各二名人。

(三)本校職工代表一名。

(四)具性別平等意識、輔導專業背景之教師代表四二名。

(四)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代表二名。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職務異動或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召開會議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五、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六、本會置執行祕書一名，由學務主任兼任或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指定之。執行秘書之職責為負責會議之召集並指派專人綜理相關業務。

七、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八、為落實性平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本會設置以下工作小組：

(一)行政與防治組(由學務處負責)

- 1.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2.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 3.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 4.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 5.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 6.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由教務處負責)

- 1.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
- 3.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 4.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 5.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 6.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諮詢與輔導組(由輔導室負責)

- 1.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2.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 3.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詢、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4.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5.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四)環境與資源組(由總務處負責)

1.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依據性別人口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6.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九、本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應依性平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暨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必要時得成立輪值小組、調查小組協助。

受理小組由本會委員三人或五人擔任，由執秘召集之，負責審查本會是否受理申請調查並釐清事件管轄權限。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33條第3項之規定。

委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為事件當事人時，應迴避該事件之處理工作。

相關處理程序依性平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暨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二、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